

醫療保障終身守護，讓您 幸福加滿分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NPHI) (繳費20年)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輕度癌症保險金、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本商品投保時，疾病(含重度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惟其中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97)南壽研字第26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依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號函修訂
 商品名稱：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101)南壽研字第236號函備查

商品特色

- ◆ 繳費20年，完整終身醫療保障。
- ◆ 3,000倍醫療總額，醫療升級最用心。
- ◆ 健康增值最高80%，增額給付保費不變。
- ◆ 1-6級殘廢貼心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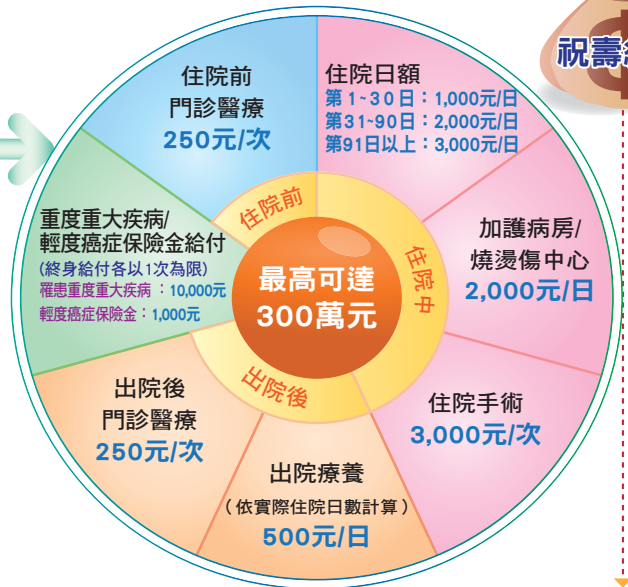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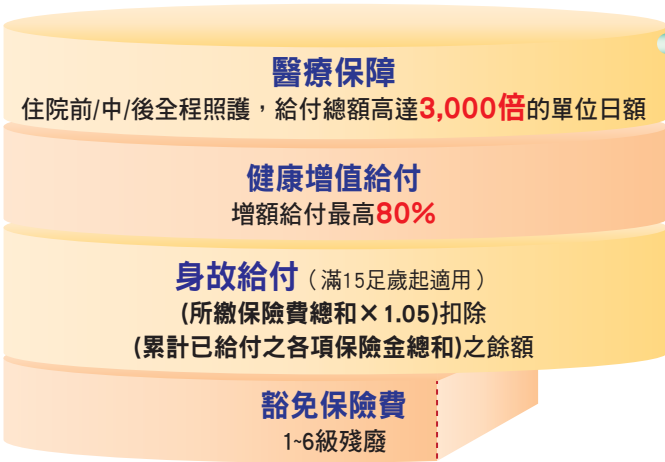
※ 相關給付內容，請詳保險範圍說明。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以投保本商品單位日額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祝壽給付

保單年度 1 繳費期間 20 111歲*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

◎範例試算：假設被保險人至醫院門診，經醫師診斷後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於住院35天後出院，且2週內因前述病因在不同日回院門診3次，依不同「無住院理賠間隔期間」增值比率，給付情形試算如下(以投保本商品單位日額1,000元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無住院理賠間隔期間	未滿2年	2~4 (不含) 年	4~6 (不含) 年	6~8 (不含) 年	8年以上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30天=30,000元 2,000元×5天=10,000元	健康增值給付20% 61,500元×120%	健康增值給付40% 61,500元×140%	健康增值給付60% 61,500元×160%	健康增值給付80% 61,500元×180%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3倍=3,000元				
出院療養保險金	1,000元×0.5×35天=17,500元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1,000元×0.25×4次=1,000元	73,800元	86,100元	98,400元	110,700元
總共可以領取	61,500元				
仍享有之醫療保障總額度	(1,000元×3,000倍) - 61,500元 = 2,938,500元				
身故(滿15足歲起適用)或祝壽給付	(所繳保險費總和×1.05) - (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總和) = (身故或祝壽給付)				

◎曾小弟(0歲)投保本商品單位日額1,000元，年繳保險費10,210元，假設於第三保單年度未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30,630元。
 →10,210×3=30,630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63%，最低8.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險範圍

■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30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31日(含)以上至90日(含)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 前30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 自第31日起，按其超過第30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的2倍計算。
-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91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計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一) 前90日(含)部分，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 (二) 自第91日起，按其超過第90日之「住院日數」乘以「單位日額」的3倍計算。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且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除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按日以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2倍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其「住院」診療的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者，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25%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日以一次為限。

■ 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出院後，依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50%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住院手術」治療時，依其所投保之「單位日額」的3倍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輕度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癌症(輕度)」時，按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給付「輕度癌症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

■ 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重度重大疾病」時，按其投保之「單位日額」的10倍，給付「重度重大疾病保險金」。終身以一次為限。

■ 健康增值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保險契約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申請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註)時，若於本次「住院」入院日期往前推算未曾因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之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第三項之規定時，按該項規定之增額比率乘以本次「住院」申請之保險金總額(註)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

前項之間隔期間係以本保險契約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住院」入院日期起算：

一、契約生效日。 二、前次出院日期。 三、復效日。

第一項所述增額比率係以下列方式計算：

- 一、間隔期間達24個月(含)以上，但未滿48個月者，增額比率為20%
- 二、間隔期間達48個月(含)以上，但未滿72個月者，增額比率為40%
- 三、間隔期間達72個月(含)以上，但未滿96個月者，增額比率為60%
- 四、間隔期間達96個月(含)以上，增額比率為80%

註：係指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 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保險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按日數比例還還予要保人。

■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按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按其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扣除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上述保險範圍之詳細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20年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玉山信用卡、自行繳費

■ 保費折扣：◎繳費折扣 --首期：金融機構轉帳：1%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集體投保彙繳折扣 --5人(含)~9人：2%
--10人(含)以上：3%

※詳細「集體投保彙繳條件」請以南山人壽之作業規定為準

■ 投保年齡：0歲-65歲

■ 投保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65歲	600/日額	5,000/日額

*投保金額以每百元新臺幣為單位。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註a)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商品設計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故CV_m=0。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還本保險金之設計，故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皆為零。

注意事項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6.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7.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 轉5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